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7〕285号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核技术利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SCZL2017-001）、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改建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57 号。本次核技术利用改建项目内容为：改建放疗中心一层 1 号直线加速器机房，该机房原有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最大 X 射线能量为 6 兆伏）已于 2005 年报废。在改建后的机房新增使用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最大 X 射线能量为 10 兆伏，最大电子能量为 18 兆电子伏，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厅同意该项目建设。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 - 2002）《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6-2011）等标准要求建设机房，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严格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配备辐射防护用品。

（三）严格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周围环境和 workplaces 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 1 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四）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6月24日

---

抄送：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4日印发

---